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邬红磊、监事黄洋、监事肖云锋、副总经理王志强、

副总经理张华泉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530,76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4,429,61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

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定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定一系列关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1.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2.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3.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4.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5.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6.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7.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8.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9.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10.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1.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12.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13.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14.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15.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16.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17.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8.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9.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20.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21.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22.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23.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24.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应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股份回购的承诺等，具体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为准）。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拟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1）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非独立董事，2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强先生、李逸飞先生、陶红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玉琴女士、黄振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下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1、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纵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护理类产品等	-	1,921,964.36	8,483,168.69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护理类产品等		10,714,899.33	11,083,866.73
合计			12,636,863.69	19,567,035.4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等	19,534,419.18	23,026,303.52	18,091,174.11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	68,919.33	144,560.05	
合计		19,603,338.51	23,170,863.57	18,091,174.11

注：2021 年 12 月李逸飞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给无关联自然人吴江，由于该股权转让发生已经超过 12 个月，因此自 2023 年起公司与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家港市锦丰胜利德五金工具厂	零星加工费			182,079.21
合计				182,079.21

（2）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黄美玉	代付合计		30,182.80	2,928,323.81
	代收合计		78,330.20	1,605,625.12

2、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	-	1,374,215.49	68,710.77	2,366,038.78	118,301.9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誉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59,765.05	345,066.17	5,620,774.44	281,038.72	3,767,699.62	188,384.98	
	梅州市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395.00	12,678.00	44,055.00	2,202.75			
合计	6,981,160.05	357,744.17	5,664,829.44	283,241.47	3,767,699.62	188,384.9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张家港市锦丰胜力德五金工具厂		183,900.00	183,900.00

合同负债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1,210,280.50	1,326,435.57
	广州纵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80,061.55
	合计		1,210,280.50	2,206,497.12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22,317.36	1,855,437.62	1,869,983.63
其他应付款	黄美玉			494,712.54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494,712.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强、黄美玉、李逸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玉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05.19 万元、5,112.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92%、11.5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